附件1：

中、初级工程师申报评审对象

一、建筑工程管理

房屋建筑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（项目经理、项目副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施工员、技术员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监理单位管理人员（项目总监、总监代表、专业监理工程师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事业单位监管人员（质量、安全、节能等工程一线监管人员），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甲方代表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对外检测机构的检测试验人员、混凝土企业内设实验室技术负责人。

二、建筑工程施工

房屋建筑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（项目经理、项目副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施工员、技术员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。

三、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

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（项目经理、项目副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施工员、测量员、技术员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监理单位管理人员（项目总监、总监代表、专业监理工程师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事业单位监管人员（质量、安全等工程一线监管人员），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甲方代表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科研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主要技术骨干），设计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主要设计人、设计人、制图人）。

四、建筑经济

一般工业、民用、公用建筑及城市交通工程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概算、预算、结算、编审人，第三方咨询机构工程造价管理人员，工程审计人员，事业单位工程计价依据和建设项目投资的编制、审查人员。

五、给水排水工程

一般工业、民用、公用建筑及城市道路、污水处理工程、城镇建成区内河道治理工程给排水设计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主要设计人、设计人、制图人），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（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施工员、技术员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监理单位管理人员（项目总监、总监代表、专业监理工程师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事业单位监管人员（质量、安全等工程一线监管人员），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甲方代表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科研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主要技术骨干）。

六、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

一般工业、民用、公用建筑工程暖通、市政供暖的设计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主要设计人、设计人、制图人），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（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施工员、技术员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监理单位管理人员（项目总监、总监代表、专业监理工程师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事业单位监管人员（质量、安全等工程一线监管人员），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甲方代表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科研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主要技术骨干）。

七、建筑电气工程

民用、公用建筑工程电气专业、工业机电安装的设计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主要设计人、设计人、制图人），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（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施工员、技术员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监理单位管理人员（项目总监、总监代表、专业监理工程师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事业单位监管人员（质量、安全等工程一线监管人员），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甲方代表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科研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主要技术骨干）。

八、城市燃气工程

一般工业、民用、公用建筑燃气、市政燃气专业的设计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主要设计人、设计人、制图人），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（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监理单位管理人员（项目总监、总监代表、专业监理工程师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事业单位监管人员（质量、安全等工程一线监管人员），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甲方代表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科研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主要技术骨干）。

九、建筑装饰工程

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主要设计人、设计人、制图人），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（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施工员、技术员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监理单位管理人员（项目总监、总监代表、专业监理工程师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甲方代表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。

十、风景园林

城市风景园林设计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主要设计人、设计人、制图人），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（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施工员、技术员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监理单位管理人员（项目总监、总监代表、专业监理工程师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事业单位监管人员（质量、安全等工程一线监管人员），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甲方代表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。

十一、建筑学

一般工业、民用、居住、公共、历史建筑的设计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主要设计人、技术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制图人。

十二、土木工程（结构设计）

一般工业、民用建筑结构工程设计领域的设计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主要设计人、设计人、总工程师、制图人。

十三、岩土工程与测量

一般工业、民用、公用建筑及城市交通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人员（总工程师、项目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报告编写人、设计人、岩土试验与测试负责人、科研项目主要技术骨干、制图人），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（项目经理、项目副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施工员、技术员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监理单位管理人员（项目总监、总监代表、专业监理工程师、资料员等工程一线技术人员），科研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主要技术骨干）。